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2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若因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http://bit.ly/2HuRKFh
2.	境外電商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 http://bit.ly/2HvXsXr
3.	委託會計師簽證營所稅申報案件未如期繳稅者，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得享受前 10 年虧損扣除及交際費限額提高優惠 http://bit.ly/2HveqVO
4.	公司進貨及損費未依法取得憑證之金額或比例逾限者，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http://bit.ly/2HwhDof
5.	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者，指定扣款帳戶 108 年 5 月 31 日應存足應納稅款，以利提兌 http://bit.ly/2HwkgX7
6.	分居夫妻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http://bit.ly/2HuR8iP
7.	納稅義務人列報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 http://bit.ly/2HvlFNp
8.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 http://bit.ly/2Hz4ZF7
9.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稽徵機關增訂刪檔作業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bit.ly/2Hu0CuJ
10.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贈與稅可以跨國稅局申報了 http://bit.ly/2HwjxoT
《報章稅務新聞》	
1.	財政部：272 萬戶尚未報稅 31 日前須完成申報 http://bit.ly/2Hz7C9X
2.	企業出售股票 三招節稅 http://bit.ly/2Hv26Vs
3.	針對高資產家庭 這方法讓你保全資產、移轉財富 http://bit.ly/2HvYWkt
4.	工商團體指印花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 會計師來釋疑 http://bit.ly/2HwzTxF
5.	豪雨造成車輛受損無法行駛期間 可申請退還牌照稅 http://bit.ly/2Hu4zQ5

1. 若因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5/22】

本次鋒面夾帶豪雨襲擊，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遭受豪雨災害損失，請把握災損報備三步驟，首先是動手清理前記得先「拍照存證」，然後「檢附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於「災害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報備災害損失」，以維護自身的權益。該局特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災害損失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受災戶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派員勘查核備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營利事業如於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額計算課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

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進口貨物）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進口菸酒）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局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已責成各分局、稽徵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派員赴受災地區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並於各單位辦公場所或災區村里長辦公室提供相關稅務諮詢並放置申請書表外，亦於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之「災害損失專區」提供各式申請書表、填寫範例及應檢附損失證明文件等，民眾可自行下載填寫，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線上申辦服務，線上申請災害損失減免。

如果對「災害損失報備」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 境外電商請儘速完成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雖有 1 年輔導期暫時免罰，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業者建置不及遭受處罰，該局刻積極輔導渠等儘速完成建置雲端發票系統，以符合法規。

該局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基於我國統一發票制度之獨特性，初期為使境外電商營業人順利報繳營業稅，准予寬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又考量該等業者營運活動均在雲端及全球化經營致作業系統修改時程長等因素，爰明定境外電商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並有 1 年免罰輔導期，以增加其系統規劃適應期。如境外電商營業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仍未開立雲端發票，涉及違章事實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目前為止，除美商 UpToDate 已如期於今年 1 月開立雲端發票外，Google、Sony 及 Digital River GmbH 亦分別於 3 月及 4 月起配合我國法規開始開立雲端發票，其他境外電商亦持續規劃建置開立雲端發票系統，將陸續依規定時限開立雲端發票。

該局呼籲，稽徵機關正積極輔導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境外電商倘有任何疑義或困難，請儘速與該局聯繫，以如期完成系統介接，開立雲端發票，避免影響消費者中獎權益及受稽徵機關處罰。(另有英文版新聞稿)

3. 委託會計師簽證營所稅申報案件未如期繳稅者，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得享受前10年虧損扣除及交際費限額提高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即將於108年5月31日截止，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除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外，並應於申報期限內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方得享受前10年虧損扣除及交際費限額提高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填具結算申報書並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是以，營利事業如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所得稅申報，須依前揭規定如期申報並繳清稅款，方得依所得稅法第102條第3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享有所得稅法第39條前10年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法第37條交際費限額適用較高列支標準之優惠，若未如期申報或逾期繳納稅款者，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前揭優惠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107年5月31日提出申報書，列報課稅所得額250萬餘元(當年度全年所得額600萬餘元，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350萬餘元)，惟逾期至107年6月4日始繳納稅款，乃視為普通申報案件，除否准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外，並改按普通申報案件適用較低之交際費列支限額，核定課稅所得額為650萬餘元，並補徵稅額68萬餘元。

該局提醒，採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營利事業，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及繳清應納稅款，以免喪失適用所得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各項優惠之資格。

4. 公司進貨及損費未依法取得憑證之金額或比例逾限者，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在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時應注意適用要件，若虧損或申報扣除年度之進貨、費用及損失涉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以致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條件者，則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有關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係指公司依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財政部對帳冊憑證有關解釋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設置、取得、使用及保管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而言。若公司之成本費用欠缺記帳憑證，或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規定，公司經稽徵機關查得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10%者，視為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進貨、費用或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之總金額為 2 千萬元，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得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金額為 300 萬元，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取得憑證總金額比例達 15%，已超過前述得視為情節輕微之限額（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或比例不超過 10%），不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呼籲，公司應多加留意是否依規定取得及保存憑證，以免因不合規定，喪失盈虧互抵之資格，影響自身權益。

5. 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者，指定扣款帳戶 108 年 5 月 31 日應存足應納稅款，以利提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採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取款繳納的納稅義務人，請留意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108 年 5 月 31 日）於所指定帳戶內存足應繳納的稅款。

該局說明，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者，國稅局將於 108 年 6 月初辦理提兌作業，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正確填寫存款人及帳號等資料，並於申報截止日於指定扣款帳戶內存足應納稅款。於提兌時如有存款不足情形，雖會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惟針對存款帳號資料填寫錯誤提兌無著或申報截止日存款不足案件，將就應納稅款或不足稅款部分，自法定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按日加計利息發單限期補繳。

該局呼籲，戶籍在臺北市的納稅義務人如欲查詢是否扣款成功，可於 108 年 6 月間至扣款帳戶機構補登存摺，或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etwmain/ ）「分稅導覽\綜所稅\焦點話題-107 年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查詢或洽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

6. 分居夫妻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除有法定事由得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夫妻所得均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有以下情況，始可分開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及計算稅額，免合併歸戶核課，否則仍應合併申報：1.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者。2.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3.依據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4.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與配偶於 102 年間結婚，嗣因夫妻感情不睦處於分居狀態，但沒有上開得分開申報之情形，某甲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雙方均未於結算申報書中填載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亦未勾選「分居」，即各自分別辦理結算申報，因某甲與配偶 106 年度仍有婚姻關係，且分居原因不符上開規定，某甲未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致短漏稅額，經該局查獲後除補稅外，並依法處漏稅額 0.2 倍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夫妻如無法定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之事由，仍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得選擇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中最有利之方式計算稅額。如僅因夫妻感情不睦之原因分居，導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勾選「分居」字樣，由國稅局按夫妻所得額、扣除額資料歸戶，據以核定夫妻各自應補徵或退還稅額，否則恐涉及規避累進稅率短漏稅捐，經查獲後除補稅外，還會處以罰鍰。

7. 納稅義務人列報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報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且符合所得稅法之規定，始得列報。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減免規定之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尚非僅提示扶養切結書，或支付生活費之付款證明等文件，即得列報該項免稅額。

該局特別整理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列報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

需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須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推定其中 1 人申報扶養，如未達成協議，由實際或主要扶養者申報扶養。

二、離婚夫妻申報子女之免稅額：

離婚夫妻列報扶養未滿 20 歲之子女，或雖已滿 20 歲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而受扶養之子女免稅額，應協議由扶養之一方申報；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申報。經法院裁定者，以裁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申報；如裁定內容為夫妻雙方共同行使者，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申報。

三、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等），該親屬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其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為無所得及無財產資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欲列報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須注意是否符合上述實際扶養之事實要件，如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還須符合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而非僅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詢問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8.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截止，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自 106 年度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 B2C 之所得），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境外電商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8 條及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4120 號令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

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納稅；如其於通知期限內補辦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如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其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嗣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依所得稅法 110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尚未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請於申報期間截止前，儘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項下，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9.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稽徵機關增訂刪檔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5/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建構電子化稅務環境，自 106 年起營利事業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該局說明，為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賡續推動電子化稅務環境，財政部已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增訂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刪檔時點，於審查完竣開徵後，稽徵機關應刪除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並於調帳函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註明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刪除作業說明，以消除營利事業疑慮。

為響應節能減碳，鼓勵使用電子帳簿，歡迎營利事業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程式」，如有任何電子帳簿上傳系統操作問題，可撥打免費客服專線 0809-085-1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10.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贈與稅可以跨國稅局申報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21】

台中市薛小姐來電詢問，名下有一間潮州鎮的房屋想過戶給弟弟，贈與稅一定要回到戶籍地潮州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國稅局已經開辦贈與稅簡易案件跨局申報服務，凡是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

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且贈與財產或類型為下列得適用情形之一而無例外不適用情形者，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所)辦理申報：

(一)得適用情形者：

1.土地及房屋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

2.現金。

3.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4.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5.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6.配偶相互贈與。

7.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二)例外不適用情形者：

1.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2.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3.農地回贈案件。

4.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5.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6.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以薛小姐為例，如果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申報扣除之契稅不超過50萬元且無同年度前次贈與稅案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者，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分局(所)申報贈與稅。為免舟車勞頓及節省往返時間，該所特別籲請民眾多加利用此一便民措施。